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继续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于2014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0年9月9日期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向除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期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22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此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7人，独立董事4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梁杰女士到期离职将会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且如果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杰女士的离职将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束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的独立董事

后生效（如果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期间，梁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梁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梁杰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